

新聞稿

2018-05-21

從愛開始 用保障建構家庭安全網

「中國人壽傳富一生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障更安心

台灣投保率不斷創新高，根據數據顯示^{註1}2016年投保率超過240%，但每人平均死亡給付為新台幣(以下同)56萬元，相較於主計總處公布同年度國人平均所得63萬元，保障明顯不足。中國人壽響應政府政策，提高國人基本保障，秉持壽險專業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出「中國人壽傳富一生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限期繳費可享有終身保障^{註2}，保障期間如發生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另享保險金額1倍的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障^{註3}，並提供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註4}，協助民眾落實個人或家庭風險分散及管理，並補強社會安全網，讓壽險保障及分散風險價值得以彰顯。

儘管目前台灣投保率已超過100%，還是有許多保險首購族或是精打細算族，想了解多少保額才足夠。中國人壽資深協理許鴻儒表示，民眾可以參考雙十原則，也就是保險的保額為年收入的10倍。然這只是概括性的保險規劃通則，實際上每一個人的生活環境不同，所負擔的責任、保障的需求不盡相同，如有兒童的四口之家，保額需求就會大於單身貴族，故仍應視每個人狀況而定，並透過保險趁早準備，避免等到保險事故發生時，才發現「保障用時方恨少」。

中壽推出的「中國人壽傳富一生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年期為6年、10年或20年，並提供多種保費費率折減^{註5}，合計最高可達5%，繳費方式可選擇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繳費年期彈性多元，除壽險保障也有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障^{註3}，並提供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註5}，保戶可視需求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各項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能更妥善規劃受益人的未來生活照顧。

以30歲張小姐投保「中國人壽傳富一生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為例，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20年，原始年繳保費為23,600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首、續期年繳保費為22,892元^{註6}，契約有效期間內享有100萬元的身故保障^{註7}、以及100萬元的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障^{註3}，讓保障更周全。

註1：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市場重要指標

<https://www.tii.org.tw/opencms/research/research05/category03/000134.html>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民國105年度壽險業被保險人死亡原因分析

http://www.lia-roc.org.tw/index03.asp?item=index03/P_death.htm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摘要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3338&ctNode=3099&mp=1>

註2：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無「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一倍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

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天然災害」：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內，經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認定非人為且不可抗拒之風災、水災、震災及土石流，並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警報、豪雨特報、監測並紀錄之天然地震及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含所屬單位)紀錄之土石流。

註4：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除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外，中國人壽並將按各項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除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外，中國人壽並將按「全殘廢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兩萬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中國人壽借款。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各項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5年、10年、15年、20年及25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註5：保費費率折減

1.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及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但不適用集體彙繳費率折減及高保費費率折減。

2.高保額費率折減：

保額(新台幣/元)	費率折減
50萬≤保額<100萬	1%
100萬≤保額<150萬	2%
150萬≤保額<350萬	3%
350萬≤保額	4%

3.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4.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註6：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2%，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7：「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傳富一生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傳富一生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4.30 中壽商一字第 1070430001 號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2.89%，最低 11.2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 107 條(99 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0	5	35	60	
二十年 期	保單 年度	1	00%	00%	00%	00%	00%	
		2	30%	31%	28%	28%	32%	30%
		3	42%	43%	39%	39%	44%	41%
		4	48%	49%	44%	45%	50%	47%
		5	53%	54%	48%	49%	55%	51%
		10	68%	69%	60%	63%	71%	64%
		15	79%	80%	68%	74%	82%	73%
		20	82%	84%	73%	78%	87%	76%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資深協理 許鴻儒 02-2719-6678#1058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 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